

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政策发布 >> 对外贸易管理

商务部关于下达2011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

文章来源: 商务部 外贸司 2010-12-30 14:42 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商务部2008年第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，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内地各有关企业近年出口情况，商务部制订了2011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（见附件），现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配额仅限于对香港、澳门市场出口，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上述粮食制粉转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。一经发现，商务部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配额及今后的配额分配资格。

二、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商贸发[2008]59号）和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澳门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商贸发[2008]369号）的要求，加强对出口合同等的审核，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“限于出口至香港，不得转口”或“限于出口至澳门，不得转口”。

三、请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，并密切跟踪和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附件：2011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- 港澳媒体高层参观团到访广交会 2010-04-19
- 港澳各界积极向地震灾区捐款捐物 2008-05-15
- 港澳各界积极向地震灾区捐款捐物 2008-05-15
- 港澳委员联组讨论侧记：30年改革结硕果委员报国正当时 2008-03-07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号，公布《粮食原粮及其制粉出口暂定关税税率表》 2008-02-22

网友评论

 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  查看更多评论/网页纠错

发表评论： 笔名：

验证码：  看不清?

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

- 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商务部网站”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管理频道： [网站管理](#) | [项目管理](#) | [信息统计](#) | [访问分析](#) | [访问排行](#) | [工作人员](#) | [怀旧旧站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

网站管理：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

地址：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100731 [路线图](#)

技术支持：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

技术支持电话：86-10-51651200 传真：86-10-65677512

业务咨询电话：86-10-65121919 邮箱：商务部邮箱

